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1. 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地 址：栾川县城东文化艺术中心B区7楼

电 话：0379—66812344

1. 行政执法权限

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集中行使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市场的行政执法权。

1. 救济渠道

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救济

1.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部门名称 | 抽查事项  名 称 | 抽查依据 | 检查  主体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对象 | 抽查  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检查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 | 栾川县文化广  电和旅游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互联网文化单位 | 10% | 2次/年 | 现场检查、网络巡查 |
|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印刷企业检查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| 栾川县文化广  电和旅游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印刷企业（单位） | 出版物印刷企业、数字印刷企业、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、包装装潢印刷企业50%；其他印刷企业10% |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，至少2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出版物市场检查 |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 | 栾川县文化广  电和旅游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国内版出版物批发、零售单位 | 出版物批发企业、网上发行单位50%；其他出版物零售等单位10% |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，至少2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| 栾川县文化广  电和旅游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旅行社业务  经营者 | 5% | 2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对旅游企业旅游  安全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| 栾川县文化广  电和旅游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旅游企业 | 5% | 2次/年 | 现场检查 |